

2023年度
长沙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长沙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长沙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长沙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主要职能如下：

（一）在资质范围内承担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人員的相关资格培训工作。

（二）在资质范围内承担高危行业（包括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人員的相关资格培训工作。

（三）受委托承担煤矿安全监察人員、安全生产监管人員和应急救援指挥管理人員的相关业务培训工作。

（四）开展煤矿安全监察人員、安全生产监管人員、高危行业（包括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人員等相关专题业务培训工作。

（五）承担安全生产领域科学研究、产品开发、安全评价、检验检测和技术咨询服务等工作。负责省级非矿山安全和重大危险源监控实验室、职业危害检测与鉴定实验室的运行及管理工作。

（六）承担一级以下（不含一级）安全培训机构的师资培训；开展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等继续教育工作。

（七）开展安全生产领域的国内国际技术交流与合作。

（八）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中心设 9 个内设机构：党政办公室、组织人事处、财务处、监察审计室、资产管理处、培训教育部、安全科学研究中心、退休人员管理处、后勤处，相关职能处（室）与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内设行政管理机构合署设置。

（二）决算单位构成。中心 2023 年部门决算公开单位构成为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 3,472.5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长233.03万元，增长7.19%，主要是财政拨款项目收入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570.2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88.07万元，占46%；经营收入1,309.95万元，占51%；其他收入72.24万元，占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3,101.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81.64万元，占41.33%；项目支出678.20万元，占21.87%；经营支出1,141.51万元，占36.8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555.45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长75.43万元，增长5%，主要是财政拨款项目收支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84.2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38%，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长71.63万元，增长6.44%。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184.2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419.96万元，占3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6.11万元，占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678.2万元，占5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73.4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84.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其中：

1、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年初预算为419.96万元，支出预算419.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6.55万元，支出预算6.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3.04万元，支出预算53.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6.52万元，支出预算26.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预算677.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是年中追加了财政拨款预算项目资金。

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矿山安全（款）其他矿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67.38万元，支出预算1.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达到合同约定支付条件，资金暂未支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06.0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76.96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4.2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退休费；公用经费29.1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75%，主要是差旅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没有发生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没有发生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没有发生公务接待费。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中心本级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九、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已随国家矿山监察局本级一同上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教育（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指长沙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的高等职业教育经费补助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长沙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的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

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长沙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开展后勤服务和基本建设项目等项目支出。

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矿山安全（款）其他矿山安全支出（项）：指长沙煤矿安全技术培训中心其他用于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和基本建设项目等方面的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

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无